

民法第一編 總則

5. 民國108年06月1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4條條文

第14條（監護之宣告及撤銷）

I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II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III 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

IV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變更為輔助之宣告。

民法第四編 親屬

19. 民國108年04月2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976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20. 民國108年06月19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1113條之2～1113條之10條文及第四編第四章第三節節名

第976條（婚約解除之事由及方法）

I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 一 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
- 二 故違結婚期約。
- 三 生死不明已滿一年。
- 四 有重大不治之病。
- 五 婚約訂定後與他人合意性交。
- 六 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
- 七 有其他重大事由。

II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為意思表示，自得為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第三節 成年人之意定監護

第1113條之2（意定監護之定義）

I 稱意定監護者，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

II 前項受任人得為一人或數人；其為數人者，除約定為分別執行職務外，應共同執行職務。

第1113條之3（意定監護之公證與生效時點）

I 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

II 前項公證，應有本人及受任人在場，向公證人表明其合意，始得為之。

III 意定監護契約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發生效力。

第1113條之4（意定監護優先監護宣告之原則及例外）

I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受監護宣告之人已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者，應以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其意定監護契約已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法院應依契約所定者指定之，但意定

監護契約未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或所載明之人顯不利本人利益者，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

II 法院為前項監護之宣告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

第1113條之5（意定監護之撤回或終止）

I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前，意定監護契約之本人或受任人得隨時撤回之。

II 意定監護契約之撤回，應以書面先向他方為之，並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始生撤回之效力。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契約經一部撤回者，視為全部撤回。

III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本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受任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辭任其職務。

IV 法院依前項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時，應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

第1113條之6（監護人之另行選定、改定與解任）

I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監護人共同執行職務時，監護人全體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另行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

II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意定監護契約約定監護人數人分別執行職務時，執行同一職務之監護人全體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前項規定另行選定或改定全體監護人。但執行其他職務之監護人無不適任之情形者，法院應優先選定或改定其為監護人。

III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前二項所定執行職務之監護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之情形者，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

IV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執行職務之監護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解任之，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

第1113條之7（意定監護人之報酬）

意定監護契約已約定報酬或約定不給付報酬者，從其約定；未約定者，監護人得請求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

第1113條之8（複數意定監護之效力）

前後意定監護契約有相抵觸者，視為本人撤回前意定監護契約。

第1113條之9（意定監護之財產管理與處分）

意定監護契約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不受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限制者，從其約定。

第1113條之10（成年人監護規定之準用）

意定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著作權法

20 民國108年05月0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87及93條條文

第87條 (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情形)

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物。
- 二 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七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 八 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者：
 - (一)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
 - (二)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
 - (三)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

II 前項第七款、第八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第93條 (侵害著作人格權、著作權及違反強制授權利用之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 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 二 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 三 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 四 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者。

辦理民事訴訟事件

應行注意事項

14. 民國108年05月16日司法院修正發布第215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二一五 (提供擔保)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債權人，須釋明其請求存在及有假扣押、假處分之原因。所稱請求，指其欲保全強制執行之本案請求；所稱假扣押、假處分之原因，指恐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形。債權人須就二者為釋明後，始得為假扣押、假處分裁定。債權人欲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定其暫時之狀態聲請假處分者，須釋明該法律關係存在及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於法院認為供擔保可補釋明之不足並為適當時，法院可斟酌情形定相當之擔保，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假處分。即為假扣押、假處分裁定附以條件宣示債權人照供擔保後，始得執行假扣押、假處分。

債權人雖已為釋明，法院為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時，亦得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擔保。(民事訴訟法五二六、五三三、五三八之四)

家事事件法

3. 民國108年04月2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3及167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民國108年05月03日司法院令發布定自108年05月03日施行

4. 民國108年06月1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64及165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民國108年06月21日司法院令發定自108年06月21日施行

第53條 (涉外婚姻事件之管轄權)

I 婚姻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

- 一 夫妻之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 夫妻均非中華民國國民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持續一年以上有共同居所。
- 三 夫妻之一方為無國籍人而於中華民國境內有經常居所。
- 四 夫妻之一方於中華民國境內持續一年以上有經常居所。但中華民國法院之裁判顯不為夫或妻所屬國之法律承認者，不在此限。

II 被告在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164條 (管轄及費用負擔)

I 下列監護宣告事件，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無住所或居所者，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

- 一 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
- 二 關於指定、撤銷或變更監護人執行職務範圍事件。
- 三 關於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
- 四 關於監護人報告或陳報事件。
- 五 關於監護人辭任事件。
- 六 關於酌定監護人行使權利事件。
- 七 關於酌定監護人報酬事件。
- 八 關於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
- 九 關於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
- 十 關於監護所生損害賠償事件。
- 十一 關於聲請撤銷監護宣告事件。
- 十二 關於變更輔助宣告為監護宣告事件。
- 十三 關於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事件。

十四 關於解任意定監護人事件。

十五 關於其他監護宣告事件。

II 前項事件有理由時，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III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165條 (程序監理人之選任)

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撤銷監護宣告事件、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許可終任意定監護契約事件及解任意定監護人事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如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167條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訊問)

I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II 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

強制執行法

II. 民國108年05月2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15條之1條文

第115條之1 (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債權執行之效力)

I 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

II 對於下列債權發扣押命令之範圍，不得逾各期給付數額三分之一：

一 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繼續性報酬債權。

二 以維持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為目的之繼續性給付債權。

III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得不受扣押範圍之比例限制。但應預留債務人生活費用，不予扣押。

IV 第一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但債務人喪失其權利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移轉命令失其效力，得聲請繼續執行。並免徵執行費。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

應行注意事項

24. 民國108年03月05日司法院函修正發布第45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25. 民國108年05月31日司法院函修正發布第62點之1、65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四五 關於第八十四條部分：

(一) 各法院應於公共區域設置一般或電子公告欄，揭示拍賣公告至拍賣期日終了時止。揭示於一般公告欄者，不可交疊張貼致遮蔽內容，並應裝置加鎖之透明隔離設施，謹防公告散失及被破壞、除去或塗改；揭示於電子公告欄者，應隨時顯示公告之全部內容，或輪播其摘要並於現場提供全部內容即時查詢。

(二)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不動產所在地，或函囑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揭示於其公告處所。拍賣標的物為大型工廠或機器，得另函請當地同業公會將拍賣公告揭示並轉告會員。

(三) 依第一款及前款前段所為揭示，與不動產拍賣或再拍賣期日應距期間，自最先揭示日起算。

(四) 拍賣公告應公告於法院網站，必要時，並得命債權人登載於當地發行人較多之報紙。

(五) 各法院應設置投標室及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並於投標室設置公告欄。開標前，應將該拍賣期日應停止拍賣之案件，列表公告於該公告欄，並應載明停止拍賣之原因，一式二份，一份揭示，另一份附卷。

六二之一 關於第一百五條之一部分：

(一) 本法第一百五條之一第二項各款債權扣押金額上限，應以債務人對第三人各期債權全額之三分之一定之。

(二) 對於本法第一百五條之一第二項各款所定債權發扣押命令，除有同條第三項有失公平之情形外，扣押後餘額，不得低於依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數額。

(三) 對繼續性給付之債權發移轉命令後，案件得報結，並於執行名義正本上註記執行案

號、執行費用及第三人名稱等字句，影印附卷後，將之發還債權人。

(四) 債權人如依本法第一百五條之一第四項但書規定聲請繼續執行時，執行法院應另分新案辦理之。

(五) 執行法院對繼續性給付債權核發移轉命令後，經第三債權人就同一債務人之同一繼續性給付債權聲請併案執行或參與分配者，執行法院應撤銷未到期部分之移轉命令，改發按各該參與分配或併案執行債權額比例分配之移轉命令。

六五 關於第一百二十二條部分：

(一) 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社會福利津貼，係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等其他依社會福利法規所發放之津貼或給付；又所稱社會救助或補助，係指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

(二) 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社會保險，係指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保險及其他政府強制辦理之保險。

(三) 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所稱當地區，係指債務人之生活中心地區；所稱債務人生活所必需，應保障其具有用於維持基本生活之自由處分權限。

(四) 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除酌留債務人及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外，得發收收命令、移轉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為換價之執行。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施行細則

6. 民國108年01月17日司法法令修正發布第11、18條之1、21、28、30條之1、44條之1、45條條文；增訂第20條之1、21條之1、27條之1、40條之1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11條 (司法事務官辦理事項)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者，至該程序終止或終結時止，本條例規定由法院辦理之事務，及程序終止或終結後關於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三十一條準用第八十七條所定事務，得由司法事務官為之。但下列事務不在其限：

- 一 有關拘提、管收之事項。
- 二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裁定。

第18條之1 (不適用劣後債權剩額受償)

I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債務人撤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或有第九條情形者，不適用之。

II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施行前確定之債權表，不適用修正後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III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因不履行金錢債務所生損害賠償、違約金及其他費用之總額，應就據以發生之本金債權分筆計算。

第20條之1 (債務總額之計算)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應計算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一日。

第21條 (債務人住所之表明)

I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表明之債權人地址，有住居所不明者，應表明其最後住居所及不明之意旨；所表明之債權種類，應記載該債權之名稱、貨幣種類、有無擔保權或優先權、擔保權之順位及扣除擔保債權或優先權後之餘額。

II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五項、第八十一

條第三項規定所表明之債務人地址，有住居所不明者，應表明其最後住居所及不明之意旨；所表明之債權種類，應記載該債務之名稱、貨幣種類、有無擔保權或優先權、擔保權之順位及扣除擔保債權或優先權後之餘額。

III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六項第一款、第八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所表明之財產目錄，係指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所有財產。其於更生或清算聲請前二年內有財產變動狀況者，宜併予表明。

IV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六項第三款、第八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所表明之收入數額，係指包括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

第21條之1 (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相關事項之認定)

I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六項第三款、第八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所表明之必要支出數額，係指包括膳食、衣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健保、勞保、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

II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六項第四款、第八十一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所表明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除應記載該受扶養人外，尚應記載依法應分擔該扶養義務之人數及債務人實際支出之扶養金額。

III 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

第27條之1 (更生方案有關修正後規定之適用)

更生方案未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施行前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且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28條 (劣後債權之除外)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不包

括劣後債權。

第30條之1 (未申報債權)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債務人依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應履行之債務，準用之。

第40條之1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之強制執行)

本條例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本文後段之規定，於清算程序無確定債權表者亦適用之。

第44條之1 (債權移轉相關文件之提出)

I 債權人之債權移轉於第三人者，無論其移轉在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之前或後，移轉人或受移轉人應依本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將債權移轉相關文件之正本、繕本或影本提出於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或法院。

II 前項債權移轉包括債權讓與及法定移轉。

III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以言詞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者，法院書記官應記明筆錄。

第45條 (免責或復權之管轄)

I 消費者依本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聲請免責或復權，由宣告破產之地方法院管轄。

II 消費者依本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聲請免責，由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地方法院管轄。

公證法

7. 民國108年04月0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6、30、33、74~76條條文

第26條 (民間公證人之消極資格)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選任為民間之公證人：

- 一 年滿七十歲。
- 二 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 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 五 曾依本法免職或受撤職處分。但因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規定受免職處分，於原因消滅後，不在此限。
- 六 曾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
- 七 受破產之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八 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 九 經相關專科醫師鑑定，認為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但於原因消滅後，不在此限。

第30條 (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之訂定)

I 司法院遴選民間之公證人，應審酌其品德、能力及敬業精神。

II 民間之公證人之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33條 (民間公證人免職之事由)

I 民間之公證人任命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 一 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 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
- 四 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
- 五 受破產之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 六 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
- 七 經相關專科醫師鑑定，認為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

八 犯本法第七章之罪經裁判確定。

II 民間之公證人於任命後，經發見其在任命前有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亦應予免職。

第74條 (傳譯)

請求人如使用公證人所不通曉之語言，或為聽覺、聲音及語言障礙而不能使用文字表達意思，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由通譯傳譯之。但經請求人同意由公證人傳譯者，不在此限。

第75條 (見證人之在場)

I 請求人為視覺障礙或不識文字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使見證人在場。但經請求人放棄並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II 無前項情形而經請求人請求者，亦應使見證人在場。

第76條 (授權書之提出)

I 由代理人請求者，除適用前三條之規定外，應提出授權書；事件依法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者，並須有特別之授權。

II 前項情形，其授權行為或授權書如未經公、認證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證明之：

- 一 經有關公務機關證明。
- 二 於境外作成者，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或經外交部授權之駐外機構或其他有權機關授權之團體證明。
- 三 外國人或居住境外之人作成者，經該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或經該國授權之機構或經該地區有權機關授權之團體證明。

III 授權書附有請求人之印鑑證明書者，與前項證明有同一效力。

公證法施行細則

II. 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司法院令修正發布第19、60、80、81條條文及第62條條文之附式六；增訂第66條之1、66條之2條文

第19條 (登錄法院之限制及聲請登錄應具書件)

I 民間公證人不得向所屬法院以外之法院登錄。
II 聲請登錄，應具聲請書並繳驗下列文件及其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

- 一 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
- 二 身分證明。
- 三 職前研習成績合格或免經職前研習證明。
- 四 加入公證人公會之證明。但未加入地區公證人公會為贊助會員之許可兼業律師者，不在此限。
- 五 已參加責任保險及繳保費之證明。
- 六 職章、鋼印之印鑑及簽名式一式十二份(其中十一份轉送外交部存參)。
- 七 擬設事務所地址及使用權利之證明。
- 八 公證書編號字別(○○院民公(認)○字)。
- 九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III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證明文件，於地區公證人公會成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開辦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業務前，得暫免繳驗。但應於地區公證人公會成立或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業務開辦後一個月內補正之；逾期不補正者，得註銷其登錄。

第60條 (公證結婚應提出之文件)

I 結婚書面之公證，結婚當事人應偕同證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場，並在結婚書面上簽名。請求人應提出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應提出各該文件：

- 一 未成年人而其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場者，已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或允許之證明文件。
- 二 外國人、外國軍人，依其本國法須經核准始得結婚者，其本國主管長官核准結婚之證明文件。

II 前項證明文件如係境外出具者，應經駐外館處或有權機關授權團體證明；由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出具者，應經外交部證明。

III 公證人應詢問結婚當事人有無結婚之真意，並說明未向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前，其結婚尚不生效力之旨，並於公證書註記前開說明。

第66條之1 (意定監護契約訂立或變更)

I 意定監護契約訂立或變更之公證，本人及受任人應親自到場。

II 前項公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提出戶籍謄本或其他得證明尚未受監護宣告之文件。
- 二 請求意定監護契約變更之公證者，提出訂立意定監護契約之公證書正本、繕本或影本。如曾變更意定監護契約者，宜提出歷次變更之公證書正本、繕本或影本。
- 三 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時，提出載有受指定人身分資料之文件。
- 四 提出其他必要文件。

III 公證人應確認本人之意識清楚，並確實明瞭意定監護契約之意義。公證人認有必要時，得隔離單獨詢問本人。但本人有本法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規定之情形時，應使通譯或見證人在場。

IV 公證人應闡明意定監護契約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始發生效力，以及前後意定監護契約有相牴觸者，視為本人撤回前意定監護契約之旨，並於公證書記載上開說明及當事人就此所為之表示。

V 公證人作成意定監護契約訂立或變更之公證書後，應於七日內於司法院所定系統登錄案件，並以司法院所定格式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公證人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更正或補充之處分者，亦同。

第66條之2 (意定監護契約撤回)

I 意定監護契約撤回之公證，撤回人應親自到場。

II 前項公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提出戶籍謄本或其他得證明尚未受監護宣告之文件。
- 二 提出訂立意定監護契約之公證書正本、繕本或影本。
- 三 提出已以書面向他方撤回之證明。
- 四 提出其他必要文件。

III 公證人應闡明意定監護契約經一部撤回者，視

為全部撤回之旨，並於公證書記載上開說明及當事人就此所為之表示。

IV 前條第三項、第五項之規定，於意定監護契約撤回之公證準用之。

第80條 (結婚證書之認證)

I 結婚證書或結婚書面之認證，應由結婚當事人及於結婚證書或結婚書面上簽名或蓋章之證人二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場簽名。

II 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81條 (離婚證書之認證)

I 離婚證書之認證，應由雙方當事人及於離婚證書上簽名或蓋章之證人二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場簽名。

II 第六十六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勞動基準法

21. 民國108年05月15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及9條條文；並增訂第22條之1條文

22. 民國108年06月1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3及78條條文；並增訂第17條之1及63條之1條文

第2條 (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勞工：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二 雇主：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 三 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 四 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指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
- 五 事業單位：指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 六 勞動契約：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
- 七 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 八 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 九 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 十 要派契約：指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就勞動派遣事項所訂立之契約。

第9條 (定期勞動契約與不定期勞動契約)

I 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

契約。

II 定期契約屆滿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不定期契約：

- 一 勞工繼續工作而雇主不即表示反對意思者。
- 二 雖經另訂新約，惟其前後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超過九十日，前後契約間斷期間未超過三十日者。

III 前項規定於特定性或季節性之定期工作不適用之。

第17條之1 (派遣勞工之保障)

I 要派單位不得於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勞動契約前，有面試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

II 要派單位違反前項規定，且已受領派遣勞工勞務者，派遣勞工得於要派單位提供勞務之日起九十日內，以書面向要派單位提出訂定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

III 要派單位應自前項派遣勞工意思表示到達之日起十日內，與其協商訂定勞動契約。逾期未協商或協商不成立者，視為雙方自期滿翌日成立勞動契約，並以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工作期間之勞動條件為勞動契約內容。

IV 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不得因派遣勞工提出第二項意思表示，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V 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VI 派遣勞工因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與要派單位成立勞動契約者，其與派遣事業單位之勞動契約視為終止，且不負違反最低服務年限約定或返還訓練費用之責任。

VII 前項派遣事業單位應依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及期限，發給派遣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第22條之1 (工資之給付—要派單位對於派遣勞工工資補充給付之責任)

I 派遣事業單位積欠派遣勞工工資，經主管機關處罰或依第二十七條規定限期令其給付而屆期未給付者，派遣勞工得請求要派單位給付。要派單位應自派遣勞工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II 要派單位依前項規定給付者，得向派遣事業單

位求償或扣抵要派契約之應付費用。

第63條 (事業單位之督促義務及連帶補償責任)

I 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工作場所，在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範圍內，或為原事業單位提供者，原事業單位應督促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勞動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II 事業單位違背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對於承攬人、再承攬人應負責任之規定，致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與該承攬人、再承攬人負連帶補償責任。

第63條之1 (派遣勞工職業災害之補償)

I 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要派單位應與派遣事業單位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

II 前項之職業災害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要派單位或派遣事業單位支付費用補償者，得主張抵充。

III 要派單位及派遣事業單位因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IV 要派單位或派遣事業單位依本法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78條 (罰則)

I 未依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七項、第五十五條規定之標準或期限給付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II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16. 民國108年02月14日勞動部令修正發布第34條之1條文

第34條之1 (雇主之職業災害補償計算標準)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或失能時，雇主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其投保，並經保險人核定為職業災害保險事故者，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予之補償，以勞工之平均工資與平均投保薪資之差額，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標準計算之。

勞工請假規則

6. 民國108年01月15日勞動部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第6條 (公傷病假)

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勞工退休金條例

6. 民國108年05月15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7、8條之1、14、23、26~29、33、34、41~44、50、53、54條條文；增訂第45條之1、53條之1、54條之1、56條之1~56條之3條文；並刪除第47條條文

第4條 (勞動基金監理會)

I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理本條例與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勞工退休金之管理及運用業務，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勞工代表、雇主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勞動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II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7條 (適用對象)

I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

- 一 本國籍勞工。
- 二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 三 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 四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人，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許可永久居留，且在臺灣地區工作者。

II 本國籍人員、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人員具下列身分之一，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

- 一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 二 自營業者。
- 三 受委任工作者。
- 四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第8條之1 (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人員及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要件)

I 下列人員自下列各款所定期日起，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 一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及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後始取得本國籍之勞工，於本條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

二 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人員，於本條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

三 前二款人員於各該修正條文施行後始取得各該身分者，為取得身分之日。

II 前項所定人員於各該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於適用本條例之日起六個月內，得以書面向雇主表明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

III 依前項規定向雇主表明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IV 勞工依第一項規定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V 雇主應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向勞保局辦理提繳手續，並至遲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第14條 (雇主負擔退休金提繳率及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之提繳規定)

I 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II 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

III 第七條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IV 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

V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每月工資及前項所定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23條 (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

I 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

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二 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II 前項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

III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26條 (勞工死亡請領退休金之規定)

I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II 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贖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第27條 (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

I 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 一 配偶及子女。
- 二 父母。
- 三 祖父母。
- 四 孫子女。
- 五 兄弟、姊妹。

II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

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III 勞工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

- 一 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 二 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退休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

第28條 (請領退休金之程序及請求權消滅時效)

I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

II 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月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起按季發給；其為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發給。

III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之退休金結算

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IV第一項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退休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29條（退休金及請領權利不得讓與或抵押、供擔保；開立專戶專用）

I 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押、抵銷或供擔保。

II 勞工依本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者，得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休金之用。

III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抵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33條（基金之管理運用及限制）

I 勞工退休基金除作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投資運用之費用外，不得抵押、供擔保或移作他用；其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II 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經營及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該基金之經營及運用，基金運用局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基金運用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34條（勞工退休金及退休基金之財務收支分戶立帳及財務報表之備查）

I 勞保局與基金運用局對於勞工退休金及勞工退休基金之財務收支，應分戶立帳，並與其辦理之其他業務分開處理；其相關之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基金運用局彙整，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II 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運用與其積存金額及財務報表，基金運用局應按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年公告之。

第41條（意圖干涉操縱勞工退休基金之處置）

受委託運用勞工退休基金之金融機構，發現有意圖干涉、操縱、指示其運用或其他有損勞工利益之情事時，應通知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局認有處置必要者，應即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採取必要措施。

第42條（保密及忠誠義務）

主管機關、勞保局、基金運用局、受委託之金融機構及其相關機關、團體所屬人員，不得對

外公布業務處理上之秘密或謀取非法利益，並應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為基金謀取最大之效益。

第43條（編列行政費用預算）

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規定行政所須之費用，應編列預算支應。

第44條（免稅）

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45條之1（罰則）

雇主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 一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給與標準或期限。
- 二 違反第三十九條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給與標準或期限。

第47條（刪除）

第50條（罰則）

I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處罰，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罰鍰規定。

II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應執行而未執行時，應以公務員考績法令相關處罰規定辦理。

III 第一項收繳之罰鍰，歸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勞工退休基金。

第53條（罰則）

I 雇主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按时提繳或繳足退休金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止。

II 前項雇主欠繳之退休金，經勞保局限期令其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雇主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III 雇主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未按时繳納或繳足保險費者，處其應負擔金額同額之罰鍰，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第53條之1（公布經處以罰鍰或加徵滯納金者之規定）

雇主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或勞保局處以罰鍰或加徵滯納金者，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受委託運用勞工退休基金之機構經依第四十五條規定處以罰鍰者，亦同。

第54條（受處分人居期未繳納滯納金及罰鍰，移送行政執行）

I 依本條例加徵之滯納金及所處之罰鍰，受處分人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II 第三十九條所定年金保險之罰鍰處分及移送行政執行業務，委任勞保局辦理之。

第54條之1（未依規定繳納退休金或滯納金，無財力清償時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責清償責任）

I 雇主未依本條例規定繳納退休金或滯納金，且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者，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責清償責任。

II 前項代表人或負責人經勞保局限期令其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56條之1（退休金或滯納金之債權，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勞保局對於雇主未依本條例規定繳納之退休金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第56條之2（勞工退休金不適用之相關法律債務免責規定）

勞工退休金不適用下列規定：

- 一 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 二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 三 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第56條之3（相關機關提供所需必要資料及應遵循資料保護之義務）

I 勞保局為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必要資料，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II 勞保局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